

捷克经商指南2022

mazars

Mazars捷克

Mazars捷克为大型跨国公司提供复杂的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财务咨询服务。Mazars服务范围广、适应性强、灵活性高,亦能担任小型直营公司和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在会计和咨询领域的合作伙伴。

Mazars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审计、税务和咨询公司。作为一个一体化合伙制团队,Mazars利用其精深的专业知识、合理的规模以及对文化的深入理解,在审计、会计、税务和咨询方面提供一流的定制化服务。

Mazars于1945年始创于欧洲。如今已成长为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关系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拥有44,000多名专业人士,其中包括Mazars一体化合伙制的28,000名专业人员以及Mazars北美联盟的16,000名专业人员。Mazars在全球90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业务,可为大型跨国公司、中小企业、私人投资者以及公共机构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服务。



250

专业人员



9

1260万欧元

营业额



1

办事处(布拉格)



捷克概况

时区:

冬季: 欧洲中部时间 (UTC+1)

夏季: 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UTC+2)

国土面积:

78,871 Km²

人口:

1070 万居民 (截止2020 年底)

语言:

捷克语

成为欧盟成员国时间:

2004年5月1日

首都:

布拉格, 130 万居民

其他主要城市:

布尔诺、俄斯特拉发、比尔森、利贝雷茨、 奥洛穆茨...

货币:

捷克克朗 - 克朗 - CZK

外汇汇率 (2022年1月3日):

欧元/捷克克朗 = 24.82

美元/捷克克朗 = 21.86

失业率 (2021年12月):

3.5 %

平均月薪 (2022年1月):

38,911 捷克克朗 (1,568 欧元)

月薪中位数 (2021年9月):

男性: 34,461捷克克朗 (1,388欧元) 女性: 30,036 捷克克朗 (1,210欧元)



目录

05	2几十二十十十
UO	设立实体

- 06 外企限制
- 06 投资激励政策
- 07 税收体系
- 12 工作许可证和签证
- 13 审计与会计

本指南中所述内容仅供参考。Mazars对本文件信息和/或可能用于任何用途不承担任何 责任。本文件属Mazars财产,Mazars对本指南保留所有权利(2022年1月)。

设立实体

个人和法人实体均可在捷克共和国境内以下述任意一种法律形式从 事商业活动。

一般而言,捷克对于外国**参与**捷克法律实体的**程度没有限制**。外国人/外国公司可以在捷克共和国设立合资企业和独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见的用于商业目的两种公司类型;这两种法律形式的公司都必须满足最低资本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个人设立。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200万捷克克朗或8万欧元。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个人设立。 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1捷克克朗。

自2014年1月1日起,取消了独资公司"连锁"的限制条款(独资公司的连锁现象是指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另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或创始人)。

除公司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法律形式开展业务: 合伙企业、分公司、隐名合伙、欧洲公司(欧洲协会) 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协会也可以开展业务,但仅限 于其次级业务框架内。

外国实体也可以直接在捷克共和国开展业务。外国实体可以注册(法律实体的)分公司,该分公司

不构成单独的法律实体,因此分公司的任何行动都应 视为注册分支机构的实体企业的行为。注册的分公司 通常可以开展与捷克法律实体企业相同范围的业务。

外国实体企业在捷克共和国**开展业务活动的授权许可** 自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在商贸登记处登记之日起生效, 并对应在该商贸登记处登记的该实体企业或分公司的 经营范围。公司、合作企业、分公司和非欧盟或非欧 洲经济区的外国独资企业必须在商贸登记处登记。

在商贸登记处登记之前,捷克法律实体企业或外国实体企业的分公司必须遵循某些程序,特别包括**获得贸易许可证或其他商业授权,任命法定代表并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如适用)。

在不受一般贸易许可制度管辖范围内的行业进行业务活动,可能需要特别授权。受特别法规管制的行业包括某些金融服务(如银行,券商,保险公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单位信托和养老基金),电信,公用事业,制药,广播, 博彩和就业中介(招聘,猎头等)。



外企限制

捷克共和国对欧盟地区的投资者不设任何限制。捷克在欧洲得天独厚的中心位置、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的经济以及灵活的劳动力,吸引了众多外国投资者。

捷克共和国对欧盟地区的投资者不设任何限制。

捷克共和国在欧洲享有得天独厚的中心位置,它的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的经济以及灵活的劳动力,吸引了众多外国投资者。

捷克法律、投资保护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适用于成员国)保证了在国外回收利润的权利。

捷克共和国已与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双边协议清单见www.mfcr.cz)。

投资激励政策

投资激励制度已纳入捷克法律体系。捷克已与欧洲委员会讨论了《投资激励法》(第72号法案/2000Coll),确认其符合欧洲关于国家援助的规定。

在捷克共和国设立的企业也可以获得欧盟结构基金的财政支持。

欲知详细信息,请访问<u>www.czechinvest.org</u>或与 Mazars专家联系。

《投资激励法》所列鼓励政策

投资优惠政策适用于制造业、技术中心、商业支持服务中心以及特殊医疗产品制造商。

捷克实体可享受:

- 10个纳税周期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为特定地区新增就业机会提供财政辅助
- 为特定地区员工培训及再培训提供财政支持

- 为特定地区的战略投资(包括医疗器械防护辅助设备的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 以特惠价格转让具有技术基础设施的土地
- 特定工业区免征5年房地产

根据《投资激励法》,根据不同的投资地点,大中小型企业可获得的最高国家补贴金额有所不同,分别为:大型企业40%,中型企业50%,小型企业60%。

布拉格地区一般不提供国家补贴。

税收体系

2022年捷克共和国实行三种增值税率——标准增值税税率 (21%) 和两个减税税率 (15%和10%)

2022年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21%。15%的减税税率适用于食品、非酒精饮料和特定医疗/卫生用品、城市垃圾收集和回收; 10%的减税税率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和儿童食品、某些药品、某些印刷书籍、报纸、杂志、乐谱、麸质不耐受者食品、公共交通、冷热能、住宿、食品服务(包括非酒精饮料或桶装啤酒供应);

电子书和有声读物,包括出借服务;自来水、水和污水处理费;鞋、皮革制品、服装和纺织品护理;自行车修理;理发师和理发服务;儿童、老人、病人和残疾人家庭护理服务;家庭清洁和清洗窗户服务;体育和文化活动门票。

企业所得税率

法定税率 (%)	附加税率	当地税率	有效税率 (%)	分公司税率 (%)
19	_	_	19	19

分公司的税率与国内公司相同。

税收损失

税收损失最多可在5个纳税周期内结转。

自2020年起,税收损失可在2个纳税周期内结转。

每年可结转的金额上限为3000万捷克克朗(约120万欧元)。

不允许税收合并。

股息预扣税率: 0/15%/35%

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股息需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除非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税率。35%的特殊税率适用于非欧盟纳税居民或未与捷克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居民。

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如果母公司在至少12个月不间断的时期中持有分公司至少10%股份,由捷克分公司向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如指令中所规定)支付的股息可免除预扣税。

自2009年起,该豁免适用于向冰岛,挪威和瑞士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此外,如果母公司满足以下条件,亦可豁免:

- 母公司为与捷克共和国缔结税务条约的非欧盟国家的税务居民;
- 具有特定的法律形式;
- •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下的豁免条件;并且
- 要缴纳与捷克所得税相似的母国税,税率至少为12%。

如果子公司或母公司有以下情况,股息豁免不适用:

- 免征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款:
- 可以从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收中选择豁免或类似的 特许权:
- 须缴纳税率为0%的企业所得税或类似税款。

捷克经商指南2022 Mazars 7

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预扣税率: 0 / 15% / 35%

对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预扣税,除非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降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益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向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支付。如果符合欧盟利益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的特殊条件,纳税人可以申请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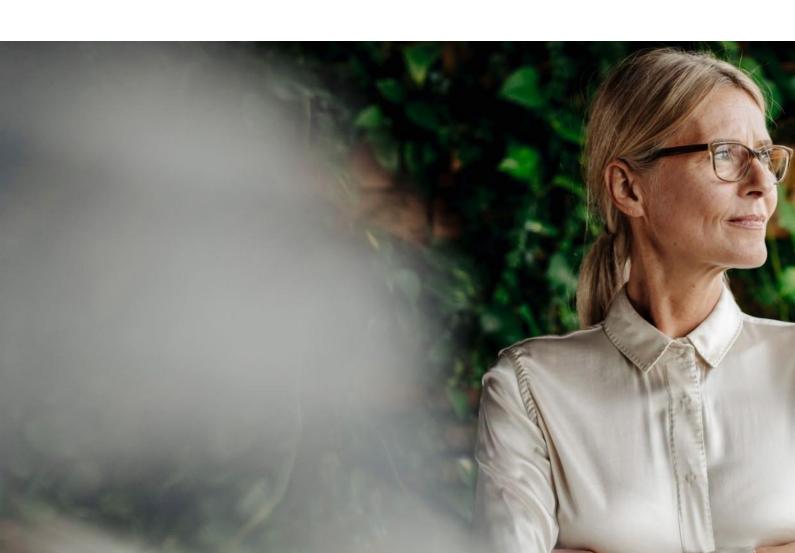
豁免不会自动生效。需要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特别裁定。特殊的35%税率适用于非欧盟纳税居民或未与捷克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定国家的居民。

转移定价

捷克税务局目前正在加大对转移定价审计的关注,目前这一主题已包含在大型纳税人的每项税务审计中。在税务审计期间,纳税人必须证明价格是按公平原则进行的,通常通过适当的转移定价文件来完成。虽然税法没有明确要求,但在实践中应该对合规性进行证明。

转移定价文件应符合捷克财政部颁布的D-334法令, 该法令实际上反映了经合组织和欧盟的建议。

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捷克税务局正重新评估当前转移定价方法,以确认该方法是否充分考虑所有由疫情造成的费用或损失,以及任何政府给予的潜在的资金支持。



个人所得税率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业税基重新计算,调整为总就业收入(2020年底,雇主支付的捷克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缴款使得税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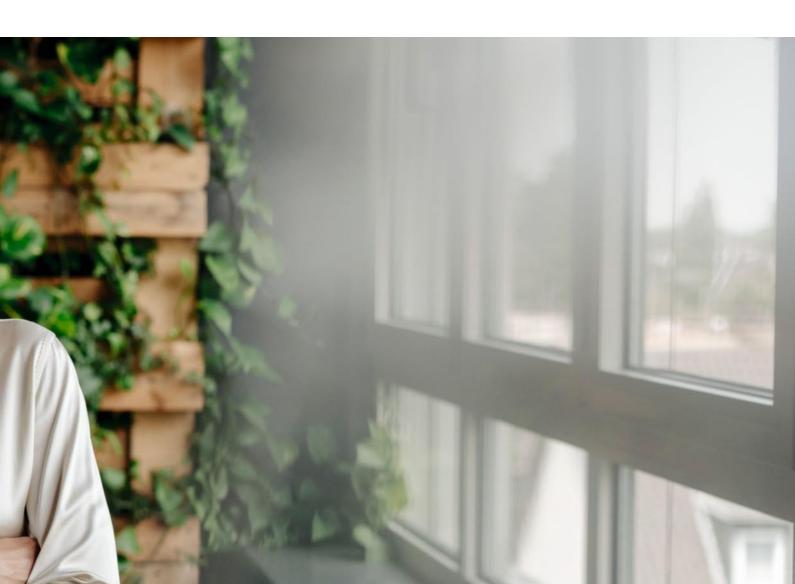
对个体经营者而言, 税基是按收入额减去实际支出或总支出进行计算的。

根据业务的类型,总付支出占收入的30%至80%(不超过与每个收入类别相对应的绝对限额)。

2022年,个人税基适用以下累进税率,该税基由五个部分税基组成,包括:就业、自营职业、资本收益、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税率 (%)	·····································
15	不高于平均工资的48倍
	(最高1,867,728捷克克朗,即每月155,644捷克克朗)
23	高于平均工资的48倍

2021年,针对个体经营者引入了统一税率税制。2022年的统一税率税额为每月5,994捷克克朗,包括个人所得税的预付款以及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缴款。



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税率

适用于自营总收入的费率如下:

	社会保障 (%)	医疗保险 (%)	合计 (%)
雇佣单位	24.8	9	33.8
从业人员	6.5	4.5	11
总计	31.3	13.5	43.8

适用于个体经营者的比例如下:

	社会保障 (%)	医疗保险 (%)	合计 (%)
个体经营户	29.2	13.5	42.7

对于个体经营者来说,税率建立在评估基础上,一 般是以税基(即收入减支出)的50%来计算的。 最高评估基数为1,867,728捷克克朗。

超过最高评估基数的收入无需缴纳社会保障款。2022年



反避税规则

欧盟反避税指令(ATAD)在捷克税法中通过以下 形式体现:

- 通过限制超额借贷成本的税收减免限制融资费用
 - •上限为8,000万捷克克朗或EBITDA的 30%
- 控制外国实体规则 (CFC)
 - 在特殊情况下,外国公司的收入纳入捷克 控制公司的税基中。
- 出境税
 - 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迁移资产需要在捷克共和国纳税
- 混合错配规则
 - 该规则中和了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DAC6指令(理事会指令(欧盟)2018/822/EU) 已在捷克立法中落实为关于国际税收管理合作的 第164号法案/2013Coll。这项立法规定了与选定 跨境安排相关的强制性报告/披露义务。



工作许可证和签证

签证

欧盟公民无需签证即可进入捷克共和国并停留。 但是,如果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十天,则必须在 捷克外事警察局进行登记。来自特定国家的非欧 盟公民可能需要在入境之前申请签证,虽然 特定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出于旅游目的访问捷克 共和国时不需要申请签证,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 入境公民必须持有相关签证才有权在捷克工作。

工作许可证

欧盟和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在捷克工作不需要工作许可证。

2020年12月31日后新抵达捷克共和国工作的英国公民须遵守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条款。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通常需要取得工作许可证才可以在捷克工作(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配偶、捷克大学的硕士学位持有者等人士除外)。尽管如此,捷克的用人单位仍需要向捷克劳工局报告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员工的工作情况,并且报告必须在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在捷克雇主的雇佣过程中,工作许可证已被"雇员卡"或"蓝卡"取代,这是一种结合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的双重许可证明。

雇员卡是所有雇员都可以获得的标准许可证,而蓝卡则是为达到一定工资水平的高素质雇员所设计的。捷克法律还引入了另一种双重许可证,即"公司内部调动卡",适用于被外国雇主指派到同一集团内部的捷克公司的雇员及管理人员。

居留许可证

如果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在捷克连续停留时间超过三十天,则必须在外事警察局登记。或者可以申请长期有效的欧洲/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居住证明。2020年12月31日后首次进入捷克共和国的英国公民须遵守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条款。自在捷克停留之日开始,根据停留的目的,非欧盟/

欧洲经济区公民必须持有由其居住国家的捷克大使馆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由任何捷克大使馆签发的短期(最长90天)或长期(最多6个月)居留签证。

长期居留签证之后可延期并转换为捷克内政部签发的非双重雇员卡,或者对于雇员而言,可以转换为上述任意一种双重许可证,或者对于因不同目的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个人而言,可以转换为长期居留许可证。

审计和会计

在捷克,会计领域由第563号/1991Coll法令管理,该法令规定了必须进行法定审计的实体。

《会计法》由以下法令补充:

- 企业执行《会计法》中复式记账法的法令;
- 银行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保险公司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医疗保险公司执行《会计法》的法令;
- 捷克会计准则。

按照捷克会计法,所有的会计单位需履行会计核算义务,包括公司注册地在捷克的法人实体、在捷克开展业务或根据特定法律进行其他活动的外国实体、国家组织单位(机构)、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企业家、信托基金公司和其他投资基金公司。

受欧盟监管进行市场交易的证券实体,必须根据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而非捷克会计准则进行记账以及编制财务报表。合并实体及其子公司可自愿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进行记账和编制其独立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会计法》修正案,将会计单位划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四种。在会计过程中、编制财务报表或发布财务信息时,不同类型单位所承担的义务不同。

会计单位类型	满足条件	计价总资产 捷克克朗	计价年净营业额 捷克克朗	会计期间平均 员工数量
微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超 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9 000	18 000	10
小型	非微型企业,且截至资产 负债表日,不超过至少 两个指定限额	100 000	200 000	50
中型	非微型或小型企业, 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不超过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大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超过 至少两个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捷克经商指南2022 Mazars 13

与其他类型企业相比,公众利益实体往往被视为庞大的会计单位。公众利益实体是总部设在捷克共和国的会计单位,是可以在欧洲受监管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证券发行者、银行或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或医疗保险公司。

法律还规定了各种会计单位集团的类别:

会计单位 集团类型	满足条件	计价总资产 捷克克朗	计价年净营业额 捷克克朗	会计期间平均 员工数量
小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 并帐目不超过至少两项指 定限额	100 000	200 000	50
中型	非小型集团;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并帐目不超过至少两项指定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大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合 并帐目超过至少两项指定 限额	500 000	1 000 000	250

捷克会计条例下的财务报表是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可以是公历年度或营业年度,其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解释和补充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载资料的附注;
- 中型和大型实体还必须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 变动表

由审计师审核账目的会计单位也必须编制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必须在**商贸登记处**发布。会计单位必须将财务报表和年报存档保存至少10年,并将其他会计记录保存5年。与人事工资有关的文件必须存档保存30年。

下列公司实体的定期或特定财务报表必须由股东大会任命的独立审计师审核:

- a) 大型会计单位 (不包括非公共利益实体的特定会 计单位);
- b) 中型会计单位
- c) 作为股份公司或信托基金的小型会计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紧接其前的会计期间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净资产达 40 000 000 捷克克朗
 - 净营业额达 80 000 000 捷克克朗
 - 会计期间员工平均数量为50人

d) 截至资产负债日及紧接其前的会计期间,如果上述标准中至少两个达标,则其他类型的小型会计单位也必须接受审计。

捷克的审计行业规范由《审计法》规定,所有法定审计机构必须经捷克共和国审计师公会认证并登记。公共审计监督委员会是监督捷克共和国审计师公会和审计机构业务活动的独立机构。

审计机构根据**国际审计准则 (ISA)** 和审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准则进行账目核查。



捷克经商指南2022 Mazars 15

Mazars s.r.o.
Pobřežní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86 00 Praha 8

电话: +420 224 835 730 传真: +420 224 835 799



Nicolas Candy 外包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420 224 835 730 手机: +420 602 691 731 nicolas.candy@mazars.cz



Vendula Pešková O 外包服务合伙人 电话: +420 224 835 730 手机: +420 721 438 771 vendula.peskova@mazars.cz

www.mazars.cz www.mazars.com

